

# 公 告

109年2月20日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，茲選舉教師代表1人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，其選舉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本校全體教師踴躍投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8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12809號函及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補充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「第一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、連任或延任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」。
- 三、教師代表選舉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 投票日期：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2時10分止（中午不休息，投票結束即進行開票，歡迎同仁蒞臨觀看開票）。
  - (二) 投票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
  - (三) 領票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職員、技工友、軍訓教官、代理、代課、兼任及實習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約聘僱人員）。
  - (四) 票選方式：
    - 1、由本校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每人圈選1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次高者為候補人員（同票數則由開票人員當場公開抽籤決定教師代表人選）。
    - 2、採無記名單記法（僅圈選1人，否則為無效票）。
    - 3、凡未圈記、圈選2名以上、選票如污損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  - (五) 注意事項：
    - 1、請簽名領票，投票場所內及附近請保持安靜，同時間維持最多3人入內投票。
    - 2、敬邀各科召集人於投票時間（上午9時10分至下午2時10分）輪流至投票場所義務擔任監場人員（每人1小時），輪流表另行通知，若遇有課務則請教務處協助排代。
    - 3、投票結束隨即於第一會議室進行開票，並由1名科召集人助開票事宜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師

